

论“跑分”洗钱类案件中帮信罪与掩隐罪之界分

庞玉¹ 高琼羽¹ 周楠¹ 甘德元¹ 何勇¹ 赵欢^{4*}

1 河西学院 法学院

2 河西学院 数学学院

3 河西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河西学院 临床医学院

DOI:10.32629/ej.v9i4.3398

[摘要] 在新业态新技术的催生下,“跑分”洗钱已成为电诈、网赌等信息网络犯罪中赃款洗白的重要手段。目前呈现出组织结构层次复杂、涉案人员多、作案手段灵活隐蔽等特点,导致司法实践中对“跑分”行为的定性呈现高度不确定性,团伙人员罪名认定不一、同案不同判现象频发,出现对行为人的主观明知内容与程度难以厘清、行为性质判断模糊等困境,由此产生聚焦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下简称掩隐罪)的罪名定性界分困境。本文通过对其行为的特征体现与司法认定现状及存在困境进行深究,引入以“七要素”综合判断模型结合以“社会危害性”“立法目的”为辅助要素加以考量的方法来克服其定性难题,以期能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的裁判思路,保证罪责刑相适应,切实发挥刑法保护法益与保护人权两大功能。

[关键词] “跑分”洗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七要素”综合判断模型;社会危害性;立法目的

中图分类号: D917.3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and the Crim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Criminal Proceeds in "Point-Running" Money Laundering Cases

Yu Pang¹ Qiongyu Gao¹ Nan Zhou¹ Deyuan Gan² Yong He³ Huan Zhao^{4*}

1 School of Law, Hexi University

2 School of Mathematics, Hexi University

3 School of Marxism, Hexi University

4 School of Clinical Medicine, Hexi University

[Abstract] Emerging technologies and business models have made “running points” a key method for laundering illicit funds in telecom fraud, online gambling, and other cybercrimes. Its complex structure, large participant base, and covert, flexible operations lead to high judicial uncertainty, inconsistent charges, and conflicting rulings. Difficulties arise in determining subjective knowledge and distinguishing between aiding cybercrime (Art. 287bis) and concealing criminal proceeds (Art. 312). This study proposes a “seven-factor” model, supplemented by “social harm” and “legislative purpose,” to resolve these issues, ensuring proportionality and fulfilling criminal law’s dual functions of protecting legal interests and human rights.

[Key words] “Point-running” money laundering;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Crim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criminal proceeds and proceeds from criminal proceeds; “Seven-element”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model; Social harmfulness; Legislative purpose

引言

“跑分”是一种“洗钱”行为,指的是行为人利用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为他人代收,再转账到指定账户,从中

赚取佣金^[1]。其本质是一种为非法资金提供转移渠道的违法行为,不仅对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也增加了国家信息网络管理秩序的治理难度,同时加重了司法机关正常追赃活

动的负担。截至2026年3月28日,以“跑分”为关键词在知网检索到的文献共307篇,现有研究大致围绕“风险评估”“监管策略”“治理措施”等方面展开^{[2][3]},仅有部分学者对帮信罪与掩隐罪进行了细致辨析^{[4][5][6]}。为此,本文深入分析“跑分”行为的特征体现、司法认定现状及存在困境,综合行为性质、行为作用、保护法益、行为对象、时间节点、主观明知、获利模式七大要素,引入“七要素”综合判断模型,并辅以“社会危害性”“立法目的”加以考量,以期克服定性难题,为司法人员提供可操作的界分标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切实发挥刑法保护法益与人权的双重功能。

1 问题的提出

网络作为当今社会的神经系统,使得社会得以重新构建^[7]。结合互联网的独到之处,让世界各地的信息流通和人际交流变得极其容易^[8]。能够将人与信息连接起来,人们通过信息流通就可以对人际交流产生重要影响。加之互联网技术迭代迅速,传统犯罪与网络手段结合,犯罪手段智能化、隐蔽化特点明显。对于信息网络犯罪,近年来国家治理难度大幅度增加。《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中显示,网络犯罪数量明显下降。起诉网络犯罪18.2万人,同比下降33.3%,但仍处于高位;且起诉刑事犯罪前十的罪名中涉利用信息网络犯罪的罪名就占其四,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68907人,帮信罪31622人,掩隐罪100449人,占起诉人数的14.3%^[9]。可见,对于信息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制需久久为功,持续发力。

而“跑分”行为和信息网络犯罪密不可分,几乎贯穿信息网络犯罪的始终。在信息网络犯罪屡禁不止的当下,下游“跑分”洗钱类刑事案件频发。各类电信网络犯罪的资金、犯罪所得通过跑分人员提供的账户“跑起来”“流动起来”,实现了赃款的分散、洗白,加大了警方的追查难度^[10]。对此类案件,不仅证据审查难度大,而且定性存在较大争议,定性争议又影响取证的方向、成本和难度,但目前对此行为的罪名认定主要存在构成帮信罪与掩隐罪两种意见^[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虽规定了洗钱罪名,但在实践中其只作为认定“跑分”洗钱犯罪的罪名之一,保护法益有限,仍不能解决其认定难题,与帮信罪和掩隐罪界限明显,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多数争议还是存在于帮信罪与掩隐罪认定之上。由此笔者认为,因帮信罪与掩隐罪刑罚差异较大,针对“跑分”洗钱类案件,司法实践中稍不慎就会导致量刑失衡,不仅会造成司法公信力下降,更会直接动摇刑法保护人权与保护法益两大功能。在“跑分”洗钱类案件中合理界分帮信罪与掩隐罪已成为司法实践刚需之要,同时也符合我国刑法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当前“跑分”洗钱类案件的特征体现、司法认定现状及存在困境

简单来说,跑分洗钱模式过程为行为人将银行卡信息提供给上家,即有转移资金需要的电信网络犯罪人员,上家将资金打入行为人提供的银行卡后,指示行为人将卡内资金再行打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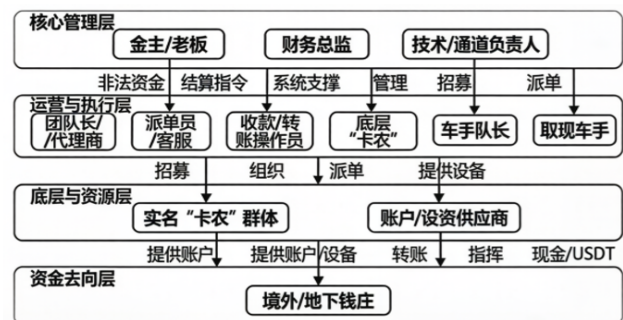
上家控制的其他银行卡内^[5]。

2.1 特征体现

2.1.1 组织结构层次复杂,涉案人员多、分布广

传统的“跑分”链条通常为“平台搭建者+平台运营者+底层‘跑分客’”模式^[4]。但随犯罪模式迭代迅速,已形成“核心管理层+运营与执行层+底层与资源层+资金去向层”的模式(如图1)。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急速发展,犯罪区域分布广泛,团队长/代理商可跨区域招募卡头、卡商,卡头、卡商又进一步跨区域发展卡农,收购账户,从而提升犯罪效率。此种精细化的分工使各环节相对独立起来,形成上下级代理关系,显著增强犯罪行为的组织性与隐蔽性。

图1:“跑分”链条模式图^[4]



2.1.2 作案手段灵活隐蔽,渠道多元、取证难度高

“跑分”行为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第三方支付工具,具有高度灵活性与隐蔽性。行为人通过小额、高频、非整数倍交易等手段能有效规避金融机构的风控监测,资金“快进快出”,停留的时间极短^[2]。另外,犯罪分子利用境外服务器、加密通讯软件(具有“阅后即焚”功能)、虚拟IP地址等隐匿身份与活动轨迹,致使资金链追踪、电子证据固定及犯罪事实查证面临重大困难^[12]。除线下银行卡转账方式外,目前存在更为隐秘的线上转账途径,即利用隐秘性极强的所谓“蝙蝠软件”进行线上沟通,不能截图、不能录屏,甚至为了躲避监管,得以顺利将黑灰产资金在多个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间频繁且顺畅地划转;另外,一种被称为“飞机”的神秘境外聊天软件在群里接收指令,在“飞机”群里直接将划转资金的账号提供给上线^[13]。类似的还有“假扶贫”“黄金跑分”“抢红包”等新型手法不断涌现,作案手段灵活、渠道多元、痕迹易毁,致取证难度极高。

2.1.3 网络便捷性带来的上下游意思联络进一步弱化

在底层“跑分”中,除长期稳定从业的“跑分客”外,针对一些特殊群体,上下游意思联络明显弱化。犯罪分子专门利用某些群体(如大学生、在职宝妈等)虚荣逐利的心理,在网上抛出“在线兼职、来钱快、易操作”的诱惑,在其不见面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供个人账户收款并转账,以达成赃款洗白、不易追赃的目的。

2.2 司法认定现状及存在困境

2.2.1 认定现状

有学者统计,在“跑分”洗钱类案件中,帮信罪占比虽高,

但掩隐罪的适用数量亦在激增,两罪在认定上存在显著混淆。司法实践中对“跑分”行为的定性呈现高度不确定性,团伙人员罪名认定不一,同案不同判现象频发,主要集中在帮信罪与掩隐罪的界分上。针对跑分团伙日益规模化的趋势,部分判决对团伙核心人员与下层跑分人员作出区分定性:前者认定为掩隐罪,后者认定为帮信罪。例如,王某组织陈某、蒋某为赌博、诈骗平台跑分并抽佣,法院认定三人系共同犯罪,王某构成掩隐罪,陈某、蒋某构成帮信罪。又如,王某1发展下线王某2、明某跑分获利,明某账户涉电诈资金,法院认定王某1与明某构成掩隐罪,王某2构成帮信罪^[5]。

2.2.2 存在困境

第一,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对“跑分”洗钱类案件的认识不全面。司法实践中,常将“跑分”视为一个整体行为,未能有效区分平台搭建、平台运营、底层跑分等不同阶段行为的性质、参与程度和主观状态,导致定性上“大而化之”,无法实现精准打击^[4]。第二,主观明知内容与程度难以厘清,特别是因“赌资”的特殊性。行为人常辩称“不知道转移的是诈骗钱款,以为是赌资”,或者“只是兼职,不清楚资金性质”,导致司法机关在判断行为人“明知”的是“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还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时,缺乏尺度统一、可操作的认定标准^[11]。第三,实行行为“提供资金账户”带来的司法实务难题。在客观方面,“提供资金账户”这一行为同时符合两罪的实行行为之一:法条规定帮信罪的实行行为之一是“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如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14];由此,司法机关在实务中常常出现行为性质判断的模糊性困难。第四,时间节点说存在局限性,难以区分两罪,甚至带来轻罪重判的结果^[15]。该说将上游犯罪既遂与否作为区分两罪的关键,但因帮信罪既可以发生在事前、事中、事后,故其并不能用来直接界分两罪。

3 “跑分”洗钱类案件中两罪的具体界分

可见,要想科学全面评价“跑分”洗钱行为的性质和责任,实现罚当其罪,需构建一个系统多维的界分模型。

3.1 引入以“七要素”综合判断模型来界分两罪

第一,以行为性质为基础,还原客观事实,进行初步法律评价,如客观事实中的“提供”→判断能否归类为刑法上的“提供”,其能够防止“以评价代替事实”,保障事实认定的客观性;第二,以行为作用为定性关键,完成对客观事实的法律评价。掩隐罪是洗钱犯罪,行为作用表现为处理犯罪成果;帮信罪是对信息网络犯罪的边缘帮助行为,行为作用表现为助力犯罪实现,可判定其作用是“处理犯罪成果”还是“助力犯罪实现”;第三,以行为对象为指向,明确其是上游犯罪活动本身还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赃款是否特定化。掩隐罪的对象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帮信罪的对象更宽泛,涵盖赌资等非法资金,而赌资属犯罪工具

而非所得,转移赌资不能构成掩隐罪;第四,以时间节点为界分要点。看其发生于上游犯罪“既遂之前还是之后”,掩隐罪系“事后犯”,行为须发生于上游犯罪既遂之后;帮信罪作为帮助犯的正犯化,行为可发生在上游犯罪着手前、实行中或既遂后,但须具有相对独立性,而非对犯罪所得的处置;第五,以法益保护为实质界分标准。帮信罪位于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其保护法益是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秩序,掩隐罪位于同章“妨害司法罪”中,其保护法益是司法机关的正常追赃活动。对于帮信罪的保护法益,实践可引入“风险说”予以参考^[16];第六,以主观明知为责任核心。根据接触信息、交易异常性、获利比例、反宣传等因素综合推断明知程度。帮信罪的明知是概括性的,即行为人只需认识到他人正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至于具体是何种犯罪、资金的具体来源,并不要求有明确的认识^[17]。掩隐罪的明知更为具体、确定,要求行为人明确认识到自己帮助处理的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18];第七,获利模式可作为重要印证。实践中,帮信罪以固定费用或工具租金获利,其与资金流水无直接比例关系,主观恶性较低。掩隐罪则按资金转账比例抽成或收取异常高额手续费,表明认知程度更高。

3.2 以“社会危害性”及“立法意图”为辅助界分要素加以考量

在上述基础之上,可引入社会危害性和立法意图作为辅助界分要素加以考量。

3.2.1 社会危害性

一个犯罪行为的刑罚程度与社会危害性相当,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最直接的体现。掩隐罪的刑罚程度远大于帮信罪,可知立法者认为掩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通常大于帮信行为。因此,在对同一跑分团伙内的不同行为人定罪时,应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处于犯罪链条末端的“卡农”,即使其行为在形式上符合掩隐罪的某些特征,但考虑到其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参与程度较浅,应优先考虑以帮信罪论处。

3.2.2 立法意图

帮信罪的设立,旨在打击网络犯罪产业化、链条化背景下,具有“一对多”特性、意思联络弱化的新型网络帮助行为,其本质上是一个“堵截性”的兜底罪名^[16]。掩隐罪的立法意图则更侧重于维护司法秩序,惩治对犯罪所得进行“洗白”的后续帮助行为^[19]。在对行为定性时,若行为人的帮助行为更接近于传统意义上的、作为上游犯罪自然延伸的“支付结算”环节,则应考虑帮信罪;若行为人的行为已超出单纯帮助的范畴,开始对赃款进行具有“转换”性质的处置,则应考虑掩隐罪。

4 结语

“跑分”洗钱类案件因其链条化、隐蔽化、去中心化的特点,给司法实践带来了严峻挑战,其核心难点在于如何准确界分帮信罪与掩隐罪。本文提出的“七要素综合判断模型”,通过整合法益、时间、对象、行为、作用、明知、获利等七个关键要素,构建了一个立体化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辅以对法益危害性和立法意图的考量,能够有效避免“一刀切”式的机械认定,

确保对“跑分”链条中的不同行为主体实现精准定罪、罚当其罪。后续需持续引导第三方支付机构强化风险监测,并完善相关司法解释,以期在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寻求最佳的平衡点。

[基金项目]

2025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项目“边疆治理视角下河西五市电诈犯罪司法规制实证研究——基于裁判文书网2019—2024年案例库的分析”(项目编号:S202510740009);河西学院第十五批大学生科技创新自筹项目“河西五市电诈犯罪的预防治理与法律规制研究——基于裁判文书网数据挖掘的实证分析”(项目编号:S104)。

[参考文献]

[1]澎湃新闻.微普法|“跑分”是什么,“帮信罪”“掩隐罪”又是什么?[EB/OL].(2023-06-15).

[2]焦武迪.“跑分”洗钱风险及防范对策研究[J].时代金融,2022(1):39-40+43.

[3]吴书逸.利用跑分平台洗钱网络黑产研究与治理对策[J].网络空间安全,2022,13(4):12-17.

[4]尹航.网络“跑分”行为的刑法定性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5.

[5]胡佳祺.掩隐罪与帮信罪区分视角下新型跑分行为的刑法规制[C]//《法律研究》集刊2024年第2卷——制度型开放的实现路径研究文集.上海:上海市法学会,2024:9.

[6]劳霏宁.网络“跑分”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J].铁道警察学院学报,2023,33(3):83-89.

[7]简·梵·迪克.网络社会[M].蔡静,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25.

[8]伊桑·祖克曼.超级连接者[M].林玮,张晨,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155.

[9]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EB/OL].(2026

-03-10).

[10]张明楷.犯罪的成立范围与处罚范围的分离[J].东方法学,2022(4):75-89.

[11]张能.“跑分”行为该当何罪[N].检察日报,2021-11-30(007).

[12]赵娇娇.“跑分”洗钱的犯罪治理研究[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4,23(9):32-35.

[13]澎湃新闻.“跑分”=“洗钱”!警惕新型犯罪,小心落入“跑分”圈套[EB/OL].(2024-08-20).

[14]“两高”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EB/OL].(2025-08-25).

[15]罗国良,司明灯,汪雷,等.《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中国应用法学,2025(5):32-49.

[16]劳东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保护法益[J].法学论坛,2025,40(2):5-16.

[17]王胜华,江陈严.“帮信罪”与“掩隐罪”的刑法教义学界分[J].合肥大学学报,2025,42(1):37-43.

[18]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1449.

[19]张明楷.洗钱罪的保护法益[J].法学,2022(5):69-83.

作者简介:

庞玉(2001--),男,汉族,甘肃西和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国家安全。

高琼羽(2004--),女,汉族,甘肃会宁人,本科在读。

周楠(2001--),女,汉族,甘肃靖远人,中共党员,本科在读。

甘德元(2002--),男,汉族,甘肃武威人,本科在读。

何勇(2002--),男,汉族,甘肃会宁人,本科在读。

*通讯作者:

赵欢,女,汉族,甘肃山丹人,助教,研究生。